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 1 1 1 0 2 0 3 1 4 8 1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159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附件pdf檔

主旨：「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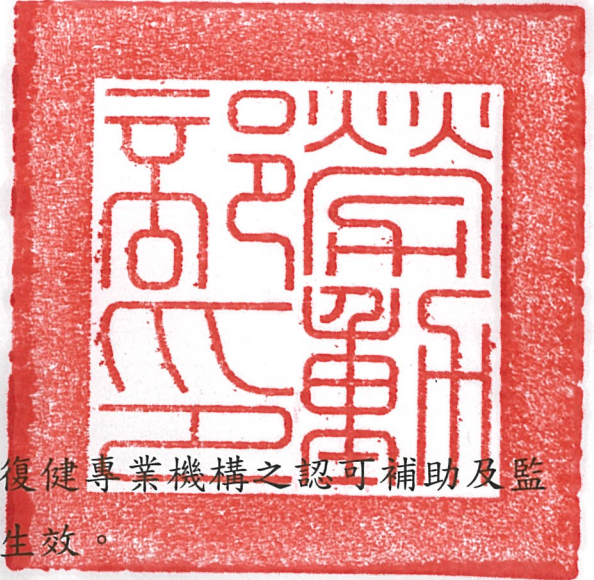
# 勞 動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號  
附件：如文



訂定「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 1 1 1 0 2 0 3 1 4 8 2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159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148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 部長 許銘春